

ICS 67.120.20

CCS B 45

团标准

T/CQGFA 20—2025

开州桑叶鸡蛋

Kaizhou Mulberry Leaf Eggs

(报批稿)

2025-xx月-xx日发布

2026-xx月-xx日实施

重庆市绿色食品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瑞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开州区家禽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重庆市绿色食品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瑞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开州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重庆市开州区家禽协会、重庆市畜牧业协会、西南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桑杰、张芳、曹池、蒋美山、赵宏兵、姜洪、熊林、程才、范成莉、黄显智、彭亮、周强、蒲华靖、刘念。

开州桑叶鸡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州桑叶鸡蛋的产地范围、生产基本要求、等级规格、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开州桑叶鸡蛋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5009.1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胆固醇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6379.2 测量方法与结果的准确度 第2部分：确定标准测量方法重复性与再现性的基本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35969 标签符合性测试通用技术规范
- NY/T 754 绿色食品 蛋及蛋制品
- NY/T 1758 鲜蛋等级规格
- DB50/T 1829 绿色食品 鸡蛋生产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开州桑叶鸡蛋 kaizhou mulberry leaf eggs

在开州区特定区域内，饲喂日粮中桑叶粉含量不低于 3% 的健康蛋鸡，所产的具有低胆固醇、口感细腻、无腥味等独特品质的鲜鸡蛋。

4 产地范围

为开州区现辖行政区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55'48''\sim108^{\circ}54'$ ，北纬 $30^{\circ}49'30''\sim31^{\circ}41'30''$ 。

5 生产基本要求

5.1 生产企业应取得《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鸡蛋生产参照 DB50/T 1829。

5.2 饲养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 5.3 定期对桑叶粉、玉米等投入品以及鸡蛋进行质量检测。
- 5.4 选用优良蛋鸡品种，饲喂日粮中添加桑叶粉比例根据蛋鸡日龄和气候变化调整。
- 5.5 建立全流程生产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蛋鸡品种、日龄、日粮配方（含桑叶粉来源及添加比例）、免疫、用药、消毒、蛋品收集日期、批次、检测报告、销售流向。

6 等级规格

应符合 NY/T 1758 的要求。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指标

外形呈卵圆型，大小均匀，无破损，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蛋清呈浅绿色、润滑、澄清、稀稠分明；蛋黄呈橙色、居中，轮廓清晰。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 的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胆固醇 mg/100g	≤ 400
锌 (Zn) mg/100g	≥ 1.1

7.3 微生物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微生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 CFU/g	≤ 100
大肠菌群/ (MPN/g)	≤ 0.3

7.4 污染物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NY/T 754 的要求。

8 试验方法

8.1 感官指标检验

按 NY/T754 的规定执行。

8.2 理化指标检验

8.2.1 胆固醇

按 GB 5009.128 的规定执行。

8.2.2 锌

按 GB 5009.268 的规定执行。

8.3 微生物检验

8.3.1 菌落总数

按 GB 4789.2 的规定执行。

8.3.2 大肠菌群

按 GB 4789.3 的规定执行。

8.4 污染物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按 NY/T 754 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抽样

应符合 NY/T 754 的要求。

9.2 组批

同一生产条件、同一质量水平生产的鸡蛋归为一个检验批次。

9.3 出厂检验

每批次产品出厂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第 7 章规定的感官指标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9.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7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
- b) 停产 90 d 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 e) 合同规定。

9.5 判定规则

9.5.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合格。

9.5.2 检验结果中有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9.5.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检验结果的重复性和再现性要求按 GB/T 6379.2 执行。

9.5.4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6379.2 规定执行。

10 标签

10.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T 35969 的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企业地址及联系方式。

10.2 在包装显著位置使用“开州桑叶鸡蛋”专用标识。

10.3 使用电子标签（如二维码标签）的标签信息至少应包括本条款规定的信息，还可包括生产企业商标或徽标，以及可追溯的其他信息。

11 包装、运输、贮存

应符合 NY/T 754 的要求。
